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欣孟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黃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1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欣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筆錄、電話查詢紀錄表、被告楊欣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01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02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3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4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5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6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7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8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9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1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2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3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4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5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6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7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8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0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21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22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3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4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6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7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28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30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3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2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3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4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6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7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8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9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10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1 洗錢行為。

12 2. 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5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6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9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2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3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4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6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7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8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為輕。

30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31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1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03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4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5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6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07 減之。

08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楊欣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二）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6告訴
15 人、1被害人等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
16 詐欺取財、洗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7 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18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1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22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23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24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5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26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7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8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29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30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31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被害人等詐取之金額，侵

01 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02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鄭翔文、丁于庭、被害人
03 鄭允彤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
04 查詢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51、53頁），足見其
05 已知悔悟等情，而告訴人李姍儒、程浩淳、林詩詩、胡軒
06 銘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未能賠償渠等，兼衡
07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年紀、素行、大學肄業之
08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
12 訴人鄭翔文、丁于庭、被害人鄭允彤達成調解，並得告訴
13 人、被害人等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
14 50頁），有如前述，是此堪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據，告訴
15 人李姍儒、程浩淳、林詩詩、胡軒銘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
16 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渠等，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
17 告，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18 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9 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4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25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3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31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01 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
02 文適用，併予敘明。

03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4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05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06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07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韓宜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楊欣孟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楊欣孟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某統一超商，先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提款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分別向李姍儒、丁于庭、程浩淳、林詩詩、鄭翔文、鄭允彤、胡軒銘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得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李姍儒、丁于庭、程浩淳、林詩詩、鄭翔文、胡軒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楊欣孟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姍儒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李姍儒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丁于庭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丁于庭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程浩淳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程浩淳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林詩詩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林詩詩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鄭翔文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鄭翔文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被害人鄭允彤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被害人鄭允彤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8	證人即告訴人胡軒銘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匯款憑據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胡軒銘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9	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告訴人李姍儒、丁于庭、程浩淳、林詩詩、鄭翔文、胡軒銘及被害人鄭允彤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0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訊據被告楊欣孟雖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應徵家庭代工，一入職就要給提款卡及密碼，說要匯材料費給我，然後材料部的人再去扣款等語。惟查：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理財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且被告為一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未積極查核所應徵之公司，即輕易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素未謀識之人，且上開交付帳戶之行為已與常情有違，足認被告主觀上顯對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有心人士作為不法使用之工具應有所預見，難謂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其涉有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已明，被告上開所辯之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8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0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0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
12 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14 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
15 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6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
17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8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基於幫助
19 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0 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
08 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
09 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10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1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
11 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
12 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
13 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
14 全部或一部款項。

15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李 姍 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4月10日16時40分許前，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炸雞免費領取代碼，後於113年4月13日13時31分許，向告訴人李姍儒佯稱因中獎可用新臺幣2,000元購買張貼之商品云云，復佯稱要購買兩項商品才能滿足抽獎金之資格云云，使告訴人李姍儒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4月13日 15時33分許	2,000元
			113年4月13日 15時43分許	2,000元
2	丁 于 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4月13日16時25分許前，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抽	113年4月13日 16時25分許	2,000元

		獎貼文，後向告訴人丁于庭佯稱因中獎下單購買商品兩次即符合活動資格云云，使告訴人丁于庭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4月13日 16時41分許	2,000元
3	程浩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14時20分許，以參加活動中獎為由，向告訴人程浩淳佯稱操作網路銀行帳戶認證，先行匯款才會協助完成領獎手續云云，使告訴人程浩淳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4月13日 15時26分許	1萬元
4	林詩詩 (提告)	告訴人林詩詩於113年4月12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按讚一則貼文，後詐欺集團成員於翌(13)日佯稱獲得中獎機會，下單兩個商品才有抽獎機會云云，使告訴人林詩詩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4月13日 15時39分許	2,000元
			113年4月13日 15時59分許	2,000元
5	鄭翔文 (提告)	告訴人鄭翔文於113年4月13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參加商品抽獎，後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需先購買商品方能參加云云，復佯稱因中獎需先付訂單折現核實費、稅費云云，使告訴人鄭翔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4月13日 15時31分許	2萬元
6	鄭允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15時17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佯稱因購買	113年4月13日 15時43分許	2,000元

		商品獲得抽獎機會云云，復佯稱抽中Iphone可以折現，要先轉帳穩定金流，才可以收到中獎商品的折現現金云云，使被害人鄭允彤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4月13日 15時56分許	2,000元
			113年4月13日 16時12分許	2,000元
7	胡軒銘 (提告)	告訴人胡軒銘於113年4月13日，依照社群軟體Instagram廣告指示下單行李箱，後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胡軒銘佯稱中獎云云，使告訴人胡軒銘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4月13日 15時40分許	2,000元